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通 知

文 號：(111)經代通字第 1065 號
經辦單位：經紀代理部
電 話：02-81709888
日 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受文者：各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公告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含)起，調整「101 附約專案」內容，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含)起，調整「101 附約專案」內容。
- 二、旨揭專案所投保之商品佣獎維持不變，依現行約定辦理，若有通知變更，依變更後之約定辦理。
- 三、「101 附約專案」內容說明請詳附件一。
- 四、本專案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含)起投保之新契約，11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之有效件或新契約變更申請不適用。
- 五、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其他未提及事宜，尚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經紀代理部

附件一

「101 附約專案」專案內容

專案名稱	核保規範
101 附約專案	主約：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專案代碼：A00000031
	1. 適用於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100 元者，並附加可投保之相關附約。 2. 表定年繳化保費需達 5,000 元(含)以上。
相關規範	1. 因核保結果導致不符合專案最低保費規定者，不予受理本專案。 2. 主約住院醫療日額 100 元，需累計「住院醫療日額」及「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 3. 累計有效契約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日額不可超過最高投保限額規定。 4. 若以紙本進件時，請將專案代號填寫於「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之「專案代碼」欄位。 5. 本專案商品新健康龍 101 不適用集體彙繳作業辦法。 6. 投保本專案時請獨立填寫要保書，不可與其他主約商品共用要保書。 7. 其它未提及事宜，請依循現行相關核保規定辦理。